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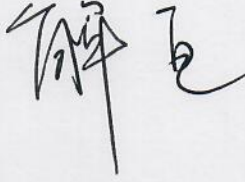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解 亘 (签署):



独立董事 万遂人 (签署):


独立董事 吴应宇 (签署):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解 亘 (签署):

独立董事 万遂人 (签署):



独立董事 吴应宇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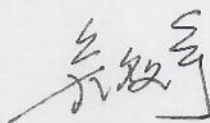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解 亘 (签署):

独立董事 万遂人 (签署):

独立董事 吴应宇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ng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3年12月26日